东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报送2018年度社科研究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社科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号)精神，现将报送2018年度社会科学研究中初级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该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4号)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和农村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2.退休人员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3.东营市社科研究中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全市社科研究中级和市直单位初级职称评审材料。

(二)有关政策

1、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援疆、援藏、援青以及援外的，援派期间参加职称评聘，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量限制 。

2、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号）要求，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3、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4、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评审职称，还应提供按照《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的通知》（东人社字[2013]253号）等文件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5、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6、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次160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次100元。

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号）有关政策执行。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登录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http://124.128.251.110：8185/）进行填报。

1、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请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

2、据实填报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项目，须上传本人照片和学历、学位证书。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6 } 4号)规定的6类科研成果顺序及件数要求，并在成果前注明“论文类”“著作类”“课题类”“获奖类”“转摘类”“应用决策类”依次填写，无相应成果的不用填写，但总数不超过6件，其他成果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实行学历验证和学术成果检索制度，须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的学历、论文、著作等信息的查验检索结果。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受奖项目等业绩材料应与申报的专业相同或相近。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

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均为2018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所填报的成果及受奖项目公布时间以及论文、著作、作品的发表出版时间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对用稿证明、电子刊物以及截止日期之后取得的成果奖励和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作品等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规范填报相关信息。成果及受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核心提纲、效果”等内容；论文、著作、作品必须如实填写“刊号、提纲（观点）、文章字数”等内容。成果及受奖项目批准机关的简称必须规范。论文、著作、作品题目前须进行标注，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编委’）”等。论文、作品发表的刊物为增刊、专刊、论文集的，须在刊物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如《××××××（论文集）》。位次栏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方式填写，如：独立完成的，填写“1/1”；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2位，填写“2/3”,以此类推。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从系统导出打印A3纸型，双面打印，原件4份，复印件12份）。

2、用人单位提交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学位、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从学信网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丢失或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3、现职称证书原件。

4、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或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5、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原件。

6、2013-2017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职称申报岗位审核原件（限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8、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9、改系列评审的，须提交本部门单位出具的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证明（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0、《“六公开”监督卡》（原件）。

11、《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2、任现职以来县级以上获奖证书。奖励证书须附颁奖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等。非经党委政府部门授权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颁发的奖励不得提报。

13、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或作品以及获奖类等原件，累计不超过6件。

论文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期刊（期刊/期刊社或报纸/报社）信息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和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检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无法在主流数据网站检索到的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具有山东省准印号或东营市准印号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除外）。著作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出版物合法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4、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1份，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背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字样，加盖公章。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三）呈报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用人单位推荐报告1份。推荐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推荐、公示情况等内容。

2、《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及电子版。

3、《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

4、《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

三、严格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审核推荐

2018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职务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一)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填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时，由本人在承诺人处签字。

(二)单位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单位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查、审核职责，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评委会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请将申报人员上报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4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系统生成1份)、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奖励证书、科研成果、《“六公开”监督卡》等所有材料原件装入统一的文件袋内，以便查阅。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评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至2018年10月10日，将评审材料上传，纸质材料报送市社科联717房间，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报送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95号

联系人:王鹏继

联系电话:8081197

 东营市社科联

 2018年9月5日